**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蓬江市监罚决〔2020〕68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和贸食品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551689983T;

住所（地址）：江门市宏兴路3号M幢厂房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立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

原区食药监局于2017年9月6日收到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报单（编号：201700005781）关于史姓群众的投诉，称在淘宝网店“葵树特产直销店”购买你公司经营的“葵树新会陈皮普洱茶正宗新会柑普茶熟茶陈年桔普橘普茶罐装120g”食品一件，收货后发现该食品属于“三无食品”不符合法定要求。请求原食药监局依法处理。原区食药监局又分别于2017年9月8日、9月12日收到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报单两份，编号为201700005865、201700005928，投诉举报内容均为淘宝网店“葵树特产直销店”销售“三无食品”。

原区食药监局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关于移交食品相关案件线索的函》【南食药监函[2017]401号】，函称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黄姓群众投诉举报，称佛山市南海澳美思食品厂生产的“葵树益生元高纤饼”（生产日期：2016年11月1日）涉嫌违法，后经调查，涉案食品涉嫌为假冒厂名厂址生产。因涉案食品标称经营者信息为“中国总代理：江门市蓬江区和贸食品厂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宏兴路3号M幢厂房第二层”，在原食药监局辖区，遂将案件线索通报至原食药监局。

原区食药监局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群众投诉，称江门市蓬江区江会星茶厂生产的“新会柑皮普洱茶”（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2日）标注过期失效的企业标准 Q/JHX0001S-2012，请求原食药监局依法处理。

后经查证，上述投诉及案件线索的主体均为你公司，应并案处理。你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予以立案调查。

1.经营涉案食品“葵树益生元高纤饼干”的认定：

经查明，涉案食品包装内容如下：名称：益生元高纤饼（酥性饼干），商标：葵树，净含量：280克，配料：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竹笋膳食纤维粉（竹笋提取物）、低聚果糖（益生元）、麦芽糖醇、红麦皮、精炼植物油、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碳酸氢钠）、食用香料，生产日期：2016年11月01日，产品标准号：GB/T 2098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440608010807，食品产地：广东省佛山市，生产商：佛山市南海澳美思食品厂，地址：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潭边社区第二工业区，中国总代理：江门市蓬江区和贸食品厂有限公司等。

另查明，你公司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51689983T）从事经营，经营范围：分装：蜜饯（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等；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744070300343）从事食品生产，食品类别：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类别名称：蜜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你公司自称于2016年起口头委托佛山市南海澳美思食品厂生产涉案食品，印刷好包装盒后，委托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进行装盒。向原食药监局提交涉案食品的送货单和付款单复印件各一份：①送货单内容：“客户名称：江门和贸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及规格：散装曲奇，单位：斤，数量：1374，￥：6773.82，盖佛山市南海澳美思食品厂发货专用章…”；②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内容：“凭证号：000164540611，日期：20160527，付款人：广东葵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佛山市南海澳美思食品厂，小写金额：6902…”。

原区食药监局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黄姓群众寄来签有实名的涉案食品外包装相片。

2.经营涉案食品“葵树新会陈皮普洱茶正宗新会柑普茶熟茶陈年桔普橘普茶罐装120g”、“新会小青柑陈皮特级普洱茶熟茶江门特产正宗葵树牌小柑宝250g”的认定：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在淘宝网店“葵树特产直销店”售出“葵树新会陈皮普洱茶正宗新会柑普茶熟茶陈年桔普橘普茶罐装120g”食品一件，订单号4718330596496665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显示，涉案食品宝贝信息内容如下：品名：葵树柑普茶（罐装），年份：2010年，配料：新会柑果、云南普洱茶（熟茶），产地：江门新会，净含量：120 g，保质期：十年以上，越陈越好，储存方式：存放在阴凉干燥处等。

于2017年8月27日在淘宝网“葵树特产直销店”售出“葵树新会陈皮普洱茶正宗新会柑普茶熟茶陈年桔普橘普茶罐装120g”食品一件，订单号5200298363775549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显示，涉案食品产品信息内容如下：品名：新会三年柑普茶，产地：中国新会，重量：约120 g/3个装，配料：新会柑果、云南普洱茶（熟普），存储方法：存放阴凉干燥处，保质期：十年以上，越陈越好等。

于2017年9月3日在淘宝网“葵树特产直销店”售出“新会小青柑陈皮特级普洱茶熟茶江门特产正宗葵树牌小柑宝250g”食品一件，订单号5531770573923117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显示，涉案食品产品信息内容如下：品名：小青柑散装，产地：广东新会，净含量：500 g，产品配料：新会陈皮、云南宫延普洱，保质期：在适当的环境下，可长期保存。

你公司向原区食药监局提交上述三个涉案食品的送货单两张（编号：0035945、0036303）、新会柑皮普洱茶检验报告（编号：F201503120061）复印件一份。送货单的出具者为江门市堤东群星商行，检验报告标示的生产者为江门市蓬江区江会星茶厂。

经向江门市堤东群星商行调查，该商行确认曾向江门市蓬江区和贸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新会星陈香柑普茶”食品两次，分别是2014年8月11日，9月12日，销售重量分别是100斤、80斤；否认曾向你公司销售“新会星陈香柑普茶”食品，也没向你公司销售“葵树新会陈皮普洱茶正宗新会柑普茶熟茶陈年桔普橘普茶罐装120g”食品、“新会小青柑陈皮特级普洱茶熟茶江门特产正宗葵树牌小柑宝250g”食品。

原食药监局于2017年11月10日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回函》。《回函》显示淘宝网店的 “葵树特产直销店”，企业名称为：江门市蓬江区和贸食品厂有限公司。

3.涉嫌经营涉案食品新会柑皮普洱茶（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2日）的认定：

经查明，涉案食品包装标示内容如下：产品标准号：Q/ JHX0001S-2012，产品名称：新会柑皮普洱茶（熟茶），生产许可证：QS440714020220，净含量：250克（6个），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2日，委托方：江门市蓬江区和贸食品厂有限公司，厂址：江门市宏兴路3号M幢厂房第二层，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4000750338，生产商：江门市蓬江区江会星茶厂，厂址：江门市蓬江区群星振振里、振振楼、梅园仓库，联系电话：0750-3235050等。

经向涉案食品标示的生产商江门市蓬江区江会星茶厂调查，该厂称没有接受涉案食品标示委托方江门市蓬江区和贸食品厂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涉案食品。

原区食药监局于2018年1月8日向你公司发出《询问调查通知书》调查涉案食品新会柑皮普洱茶（生产日期：2016年12月12日）的生产有关情况及再次调查涉案食品益生元高纤饼、“葵树新会陈皮普洱茶正宗新会柑普茶熟茶陈年桔普橘普茶罐装120g”、“新会小青柑陈皮特级普洱茶熟茶江门特产正宗葵树牌小柑宝250g”的经营情况，至本调查终结之日，你公司未到原区食药监局接受调查和提交涉案食品相关生产、经营资料。

再查明，你公司自2010年3月10日成立至本案调查终结之日，未办理并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提供了同一法定代表人江门和贸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8年6月5日，原区食药监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蓬江市场监管函【2018】115号），该局于2018年6月21日回复原区食药监局，称你公司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关于移交食品相关案件线索的函》【南食药监函[2017]401号】、3份投诉举报单及附件、举报投诉信及附件；2．你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3. 江门和贸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4.江门市堤东群星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5.江门市蓬江区江会星茶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6．你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2份、现场证据提取单2份、限期提交证据材料通知书2份；7. 江门市蓬江区江会星茶厂的现场笔录、现场证据提取单、限期提交证据材料通知书；8.你公司询问笔录2份；9. 江门市堤东群星商行询问笔录1份、声明1份；10. 江门市蓬江区江会星茶厂询问笔录1份、声明1份；11．佛山市南海澳美思食品厂送货单复印件一份、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复印件一份；12.投诉举报人提交的涉案食品葵树益生元高纤饼外包装照片；13. 江门堤东群星（茶叶、茶具）行送货单复印件2张、检验报告复印件；14. 《协助调查函》【蓬江食药监稽函[2018]115号】和《复函》【杭余市管协复[2018]68号】； 15．询问调查通知书（你公司已签名）；16．蓬江区法人一门式系统查询结果；17．你公司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6月1日）、现场证据复印单、《协助调查函》【蓬江食药监稽函[2018]115号】、《复函》【蓬江市场监管函[2018] 68号】等。

本局于2020年6月24日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地址所在地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蓬江市监罚告〔2020〕68号），该邮件于2020年6月28日被退回。本局于2020年6月24日在你公司经营场所和本局公告栏张贴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蓬江市监罚告〔2020〕68号）和公告。你公司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一、你公司确认涉案食品葵树益生元高纤饼的外包装是其印刷的，并标示了你公司为中国总代理，涉案食品也实际在市场上流通，可以确认你公司有经营涉案食品葵树益生元高纤饼的行为。

你公司确认通过在淘宝网开设的网店“葵树特产直销店”销售了涉案食品“葵树新会陈皮普洱茶正宗新会柑普茶熟茶陈年桔普橘普茶罐装120g”、“新会小青柑陈皮特级普洱茶熟茶江门特产正宗葵树牌小柑宝250g”，并自行包装出售。

综上，你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准为“分装：蜜饯；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生产的食品类别为“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非自行生产的涉案葵树益生元高纤饼、“葵树新会陈皮普洱茶正宗新会柑普茶熟茶陈年桔普橘普茶罐120g”、“新会小青柑陈皮特级普洱茶熟茶江门特产正宗葵树牌小柑宝250g”食品的行为，视为无证经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你公司向原区食药监局提交的佛山南海澳美思食品厂送货单，记载客户名称“江门和贸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名称不一致，名称及规格“散装曲奇”，与你公司经营的涉案食品为酥性饼干不一致；你公司提交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付款人全称“广东葵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名称不一致；付款金额与送货单金额不一致；截至本案调查终结之日，你公司未能提交相关委托合同等证据材料证明其自称的委托生产、委托装盒涉案食品葵树益生元高纤饼的事实。故你公司提交的送货单和电子回执均无法认定与本案涉案食品葵树益生元高纤饼存在关联。

你公司向原区食药监局提交的《江门市堤东群星（茶叶、茶具）行送货单》2张记载送货单位“江门市和贸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名称不一致。江门市堤东群星商行也否认曾向你公司销售“新会星陈香柑普茶”食品，也没向你公司销售“葵树新会陈皮普洱茶正宗新会柑普茶熟茶陈年桔普橘普茶罐装120g”食品、“新会小青柑陈皮特级普洱茶熟茶江门特产正宗葵树牌小柑宝250g”食品，故你公司提交的送货单无法认定与本案涉案食品存在关联。

因此，你公司无法向原区食药监局提交上述涉案食品的生产者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也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三、涉案食品葵树益生元高纤饼标签上标示的生产商佛山南海澳美思食品厂声明该厂从未生产过，你公司经营含有虚假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食品葵树益生元高纤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构成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已没有在原地址经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多次联系未前来原区食药监局配合调查，无法计算你公司经营上述涉案食品的经营货值和利润，应按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计算。

鉴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本案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拟对你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和经营含有虚假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葵树益生元高纤饼的行为适用从轻行政处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拟对你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从轻处罚如下：处伍万元罚款（￥5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拟对你公司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决定对你公司经营含有虚假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葵树益生元高纤饼的行为从轻处罚如下：伍仟元罚款（￥5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金额为伍万伍仟元（￥55000元）。

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款（账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